

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保护机制

◆陆 凯

(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, 江苏 无锡 214000)

【摘要】信息化时代已经到来。海量数据与人们的工作、生活、学习等紧密融合在一起,网络技术的发展呈现出日新月异的变化,网络开发程度逐渐加大。在此背景下,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频发,这对于公民的个人隐私保护造成一定影响。本文分析个人信息网络侵权保护现状,总结个人信息网络侵权保护存在的困境,最后从法律救济机制、损害赔偿制度、相关立法三个层面提出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保护机制。

【关键词】个人信息;网络侵权;保护机制

网络信息技术的发展,切实为人们提供了诸多便利。与此同时,也导致了诸多信息泄露的风险。在当今社会中,个人信息网络侵权保护机制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,社会中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也提醒着我们,当前法律制度不够完善,这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,侵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。为了改善这一问题,需要就个人信息网络侵权问题制定相关的保护机制,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水平。

一、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保护现状

我国《民法典》的第六章部分,对个人信息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,个人信息与个人隐私存在差异。从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来看,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的保护,但是《民法典》中的界定是直接借鉴《网络安全法》中的界定,并没有对定义进行改动。即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,单独显示或者结合其他信息共同显示,能够识别出某个特定自然人的信息,比如姓名信息、身份证号码、出生日期等信息。个人信息还可以具体划分为非隐私信息与隐私信息,《民法典》针对隐私信息明确规定了保护的范畴,但是针对非隐私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仍然比较模糊。我们处于大数据时代中,正在面临着信息泄露的安全隐患。个人信息侵权案件频频出现,往往对受害人造成诸多的困扰,甚至影响到受害人的正常生活。由此可见,当前个人信息网络侵权保护机制的构建,仍然是任重道远。

二、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保护困境

当前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保护存在如下困境:

第一,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。从当前法律体系角度的规定来看,其中《民法典》《侵权责任法》《网络安全法》等均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相关内容进行了规定,从多个角度明确个人信息安全在救济方面的权利,并且对个人信息安全给予相关的保护。但是,现有的规定中相关法律、权益制定的角度的出发点并非公民本身,即法律中没有明确规定当公民的个人安全受到侵害之后,应该由哪一个机关、部门,按

照哪一项流程对其开展救济活动、对侵害行为加以管理等。在法律权限行使的过程中,也没有明确具体由哪个部门进行监管。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相关法律规定,零散的分布在多项法律中。实际上相关规定中的监督管理机制并不健全,监管的主体也不明确,公安部门、网络信息安全部门在职能方面存在交叉问题。因此现有的监管机制尚未得到良好的落实,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、监管职能混乱,这些问题给犯罪分子带来了可乘之机。

第二,个人信息界定不清楚。在前文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现状研究的过程中提到,《民法典》将个人信息具体划分为隐私信息以及非隐私信息。在个人信息界定中,将能够识别出特定某人的信息界定为个人信息,如姓名、身份证号码等。但是在具体的规定中,并未明确哪些信息为隐私信息、哪些信息为非隐私信息,所以在案件处理过程中,也缺乏法律依据。在大数据环境中,信息的形式呈现出多样化的特征,互联网对个人信息的需求较大,因此人们的个人信息处于长期暴露的情况中。在法律规定中,个人信息界定尚不清楚,因此公民遇到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时,维权的道路也会异常艰难。

第三,法律救济机制不完善。个人信息能够锁定特定的某个人,对于个人而言,个人信息具有较强的私密性,属于个人因素。在大数据时代中,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时有发生,以“人肉搜索”为例,这一行为严重侵害了公民的个人合法权益,直接影响了公民的正常生活,使公民在精神层面受到折磨,有时候也会侵害到公民的个人财产。但是在当前现有的法律制度、规定中,针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相关救济制度尚不完善,以《民法典》为例,现有的救济机制以个人信息侵害精神赔偿为主。再比如《网络安全法》,其仅仅从网络安全层面出发,针对网络运营者制定了相关罚款类制度,如停业整顿、罚款等,这些惩罚类制度处于行政处罚范畴,仅仅能够从精神层面补偿到受害者,但是受害者



自身的财产损失相关补偿机制尚没有明确的规定。

三、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保护机制

(一)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救济机制

完善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救济机制,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具体展开:

第一,明确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责任。从传统个人信息侵权角度来看,在信息技术尚不发达时期,个人信息侵权案件比较少,涉及到侵害财产的案件更是寥寥无几。个人信息侵权以侵害受害人的精神为主,因此我国法律救济机制,也集中在停止侵权行为、向受害人道歉、恢复受害人名誉等方面。但是在当前社会中,信息化时代已经到来,个人信息储存于各类网站、电子设备中,其能够在网络技术基础上迅速的传播,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造成的影响是难以预估的。因此在法律救济机制方面,不仅要停止侵权行为、道歉、恢复受害人的名誉,除此之外,还要对受害人的损失进行弥补,将对受害人的侵害降低到最低。但是现有的法律救济机制,并不能完全弥补受害人的损失,因此法律救济机制的不健全,影响了个人信息的保护。个人信息本身就具有较高的价值,并且蕴含了一定的财产相关信息。基于此,当前的个人信息与传统个人信息存在一定的差异,其具有两种类型的属性。因此,当受害人就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行为要求赔偿时,在一定条件下应该可以要求精神、财产这两个方面的赔偿。

第二,调整精神损害赔偿的限制额度。在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案件中,一般精神层面损害的相关赔偿均比较低。一般来讲,精神层面损害的相关赔偿制度,仅仅适用于人格权侵害方面,并且要给受害者造成难以承受的精神痛苦或者心理阴影等。但是,在现有法律规定的举证环节中,受害人需要就自身承受精神压力、心理负担情况进行举证,举证有效才能够获得相应的赔偿。但是每个人的实际情况、生活经历存在差异,相同的事件对不同的人影响也是不同的,因此举证过程十分困难。不同法院法官在审判的过程中,也会带有一定的主观意识,这就导致不同地区对相似案件的审判结果会存在一定的差异,影响法律的权威性。本文研究认为,受害人精神损害的赔偿,其主要目的在于弥补与安抚受害人受到伤害的精神,这与财产类赔偿大相径庭。因此在精神层面的赔偿方面,应该从受害人角度出发,基于受害人心理,去衡量案件的严重型,并且就案件在社会中产生的影响,以及侵权人自身生活水平等多方面因素,灵活性地调整精神损害赔偿额度。

(二)完善网络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及损害赔偿制度

在现有的法律体系中,存在个人信息侵权责任不清晰等问题,因此,完善网络个人信息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及损害赔偿

制度具体如下:

第一,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。为了提高法律的权威性以及震慑性,可以引入惩罚性赔偿制度,以此从源头避免不法行为的出现。在很多法律领域中都涉及了惩罚性赔偿,因此也可以将这一制度引入到个人信息网络安全侵权中。从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角度来看,侵害人对被侵害人所造成的伤害是不可逆的,尤其在精神层面以及社会中造成的影响,具有不可恢复性特征。而现有的损害赔偿机制主要是为了弥补受害人的实际损失,但是简单的赔偿,并不能够弥补受害人在除物质层面以外的损失。而惩罚性赔偿与简单的赔偿存在差异,其具有惩罚性质,既能够对侵害人起到警示、威慑的作用,又能够对受害人起到安抚、慰藉的效果。在提高侵权人违法成本的同时,能够有效降低个人信息网络侵害案件的发生。在互联网环境背景下,信息主体与信息控制者存在明显的信息不对称问题,两者在行为地位方面存在了较大的差距。如果个人信息网络侵权违法的成本并不高,相反能够因此获得较高的利润,那么侵害人一般会选择顶风作案,这类案件就会逐渐增加。传统的补偿性赔偿难以从根本解决问题,即使被侵害人得到了救济,也难以满足其需求。将惩罚性赔偿制度引入到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中,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起到补偿的作用。除此之外,也会产生一定的激励作用,即对被侵害人起到激励的效果,当被侵害人个人信息受到网络侵权之后,那么其就会主动通过法律途径保障自己的权益。本文研究建议,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中,在明确惩罚性赔偿金额时,可以综合多个方面进行考量,比如侵害人主观意识、被侵害人受到损失等。除此之外,还可以从司法角度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进行统一的规定,使不同地区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也能够有相同的判断标准,基于同样的标准进行判定,明确赔偿金额区间,提高法律的公平性。

第二,结合实际情况,构建多元化案件纠纷解决机制。被侵权人通过法律途径保护自己的过程中,一般维权时间比较长,成本比较高,最终胜诉率比较低。因此,本文研究认为,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引入新型的案件仲裁模式,比如针对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,可以采用网络仲裁的模式,通过互联网平台进行申诉、审理等。双方之间可以在线上解决这一纠纷,打破了地域、时间等限制,也能够降低被侵害人的维权成本。这一仲裁方式比较新颖、灵活,与传统仲裁方式相比较也更加便捷,但是也会存在新的问题,比如电子签名真实性、仲裁结果执行有效性等,因此还需要在探索中不断完善。

(三)完善相关立法

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相关立法并不完善,因此需要完善相关立法,具体如下:

第一,赋予信息主体信息控制的绝对权,基于隐私权对个人信息主体的信息进行保护,属于救济方式的一种。这一方式,能够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,但也难以做到面面俱到。因此可以赋予信息主体对自身信息的绝对控制权,比如当有人需要采集、利用信息时,需要严格的获取到信息主体的授权,信息主体对个人信息有着管理、清除等权限。从个人角度对自身信息进行管理,能够更加全面。

第二,统一个人信息网络侵权的认定标准,当前认定标准不统一的问题,影响了案件的审理,也导致案件中侵权认定的难度比较大。由于不同地区、不同级别法院的审判标准存在差异,所以会出现相似的案情,但是判决结果存在差异的现象。个人信息网络侵权造成的侵害很难进行衡量,所以在实际案件审理的过程中,也存在将个人信息处理不当认定为侵权的情况。基于此,本文研究认为,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案件具有较高的特殊性,需要对其标准进行统一,从而促使法律规定更加完善。

四、结束语

信息技术发展给人们生活带来了较大的便利,但是与此同时,对信息安全而言也是一种新的挑战。这就要求我们

注重个人信息的保护,在保障信息畅通的基础上,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。通过完善法律救济机制、损害赔偿制度和相关立法等,为个人信息网络侵权构建起保护机制,促使信息化市场能够合法合规的繁荣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周良慧.论我国个人网络信息保护的立法改进[J].江苏警官学院学报,2013(06):21-27.
- [2]唐守东.网络时代个人信息保护的公益诉讼模式构建[J].行政与法,2021(01):95-102.
- [3]吴瑾瑜.论我国网络环境下个人信息的法律保护[J].法制博览,2019(14):243.
- [4]冉春玲.个人信息网络侵权司法救济的实现路径[J].湖北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2019,22(03):95-98.
- [5]陈雪梅.网络暴力视域下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制路径[J].法律适用,2021(10):64-74.

作者简介:

陆凯(1988—),男,汉族,江苏无锡人,硕士,研究方向:民事法律。

